

彰化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原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1	和美鎮	大霞段		425	1,406	黃義	1/2	
以下空白								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胡華首	1/1